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3
二、基金运作情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5
四、清算情况.....	6
五、备查文件.....	8

重要提示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2年12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2月20日，于2022年12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9日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0日对《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进行了公告，并于2023年1月10日支付了第一次清算款。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4月14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册登记机构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坚持 ESG 与价值投资理念相结合，精选主题特征突出且持续成长的企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基金管理人对大类资产走势的判断，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所指的“ESG 主题”涉及行业包括能源、原材料、工业、可选消费、必需消费、医药卫生、金融地产、信息技术、电信业务、公用事业。本基金 ESG 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ESG 筛选策略、ESG 整合策略、ESG 主题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财沪深 100ESG 领先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基金运作情况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9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225 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 200,802,417.36 元，折合基金份额 200,802,417.36 份。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获书面确认，《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发布的《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2月20日，自2022年12月2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第一次清算期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9日止。因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于2022年12月30日进入二次清算程序。

三、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次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841.07
结算备付金	333.36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4.68
其中：股票投资	7,484.6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659.11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5,000.00
负债合计	15,000.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0,272.91
未分配利润	386.20
净资产合计	10,659.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659.11

四、清算情况

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的第二次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第二次清算期间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7,841.07 元。于第二次清算期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64.66 元，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 71.06 元，自结算备付金划入人民币 7,580.28 元，支付第一次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权益金额人民币 2,832.51 元，支付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15,000.00 元。截止至第二次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7,659.9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7,644.94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14.96 元。

(2) 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33.36 元。于第二次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 0.07 元，收到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28 元，收到证券交易结算款人民币 7,246.64 元，划出至银行存款人民币 7,580.28 元。截止至第二次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0.00 元。

(3) 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7,484.68 元，均为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其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第一次清算 结束日 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第一次清算 结束日 成本总额	第一次清算 结束日 估值总额
301309	万得凯	24.44	42	1,638.00	1,026.48
301326	捷邦科技	37.09	55	2,844.60	2,039.95
301327	华宝新能	176.73	25	5,937.50	4,418.25
合计					7,484.68

注：上述股票投资为本基金于 2022 年 9 月因认购新发证券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锁定期为 6 个月，华宝新能（代码：301327）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解除受限上市，万得凯（代码：301309）和捷邦科技（代码：301326）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解除受限上市。上述股票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处置变现，扣除交易费用人民币 11.62 元，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7,246.64 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0.00 元。于第二次清算期间确认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2,832.51 元，系本基金于第一次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权益金额，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5,000.00 元，系预提清算审计费。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支付。

3、第二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2年12月30日至 2023年4月14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71.34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2）	2,935.42
3、投资收益（注3）	-3,173.46
清算收益小计	-166.70
二、清算支出	-
清算支出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70
-------------------	---------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注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第二次清算期间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3：投资收益系第二次清算期间处置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

4、第二次清算期间的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第一次清算结束日2022年12月29日基金净资产	10,659.1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70
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注）	-2,832.51
二、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3年4月14日基金净资产	7,659.90

注：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系本基金于第一次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权益金额，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支付。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终止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于第二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应计银行存款利息（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将于第二次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